國土計畫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海洋地區之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

內政部營建署　106.05.03

會議議程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一、海域納入土地使用計畫體系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

三、海域土地使用現況

第二部分 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之操作認定原則與結果

第三部分 臨時動議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一、海域納入土地使用計畫體系

(一)計畫指導

為建立海域使用之管理機制及秩序，本部於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並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嗣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延續上開政策，並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及明定海域區之劃設範圍，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之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一、海域納入土地使用計畫體系

(二)法規修正

1　102年10月23日

修正發布
「區域計畫施行細則」

第4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20條

2　102年10月31日

公告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3　103年12月31日

修正發布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5點、第7點、第8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4點、第16點、第17點、第18點及第20點。

4　104年12月31日

修正發布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2條、第3條、第6條、第6-2條及第6-3條，並增訂附表1-1、附表1-2及附表1-3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一、海域納入土地使用計畫體系

(三)行政作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15條及上開法令規定，分別檢送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備。本部業於**104年5月完成全國17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面積約51,264平方公里。**

縣市	面積（km^2）	縣市	面積（km^2）
新北市	2902.35	彰化縣	3306.36
桃園市	1127.69	雲林縣	1217.27
臺中市	1641.42	嘉義縣	335.26
臺南市	2445.11	屏東縣	5594.02
高雄市	2718.54	宜蘭縣	2139.60
基隆市	3575.08	花蓮縣	2781.94
新竹市	386.67	臺東縣	11224.03
新竹縣	333.24	澎湖縣	7798.04
苗栗縣	1737.47		
合計	51264.09		

註：本表面積係以 GIS 計算，實際面積仍以各直轄市、縣（市）公告資料為準

表1 各直轄市、縣(市)海域區面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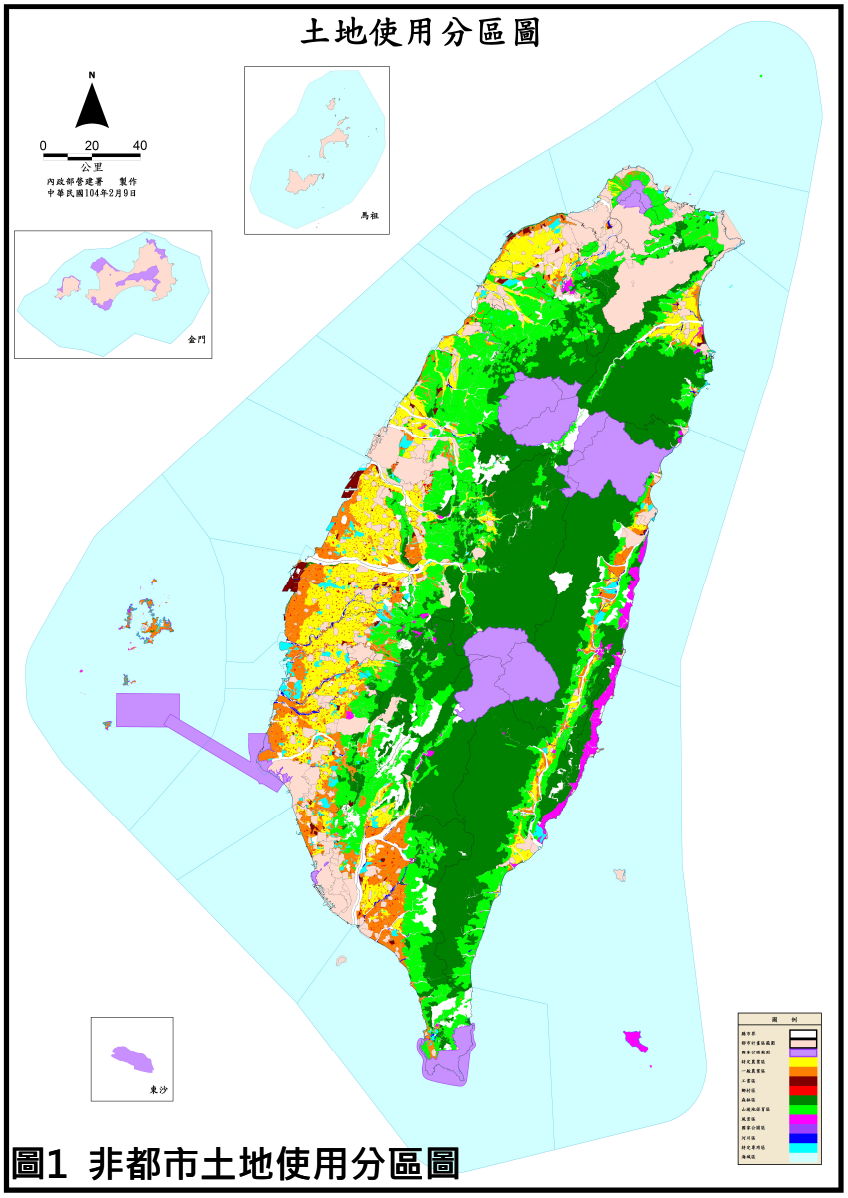

圖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

1

辦理依據

法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6條第3項附表1之1

內容

（海域區）**海域用地採「區位許可」方式管制**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

2

區位許可

適用範疇

設置「**設施**」或**使用一定「場域」**

審查

- 就各類使用之「**區位**」作審查
- 「區位」範圍內之「**使用行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容許使用細目分類

1.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2.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表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梁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

3

區位許可申請種類

1.既有合法使用

係指管制規則**105年1月2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細目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正生效6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本部，如經檢核資料符合規定，則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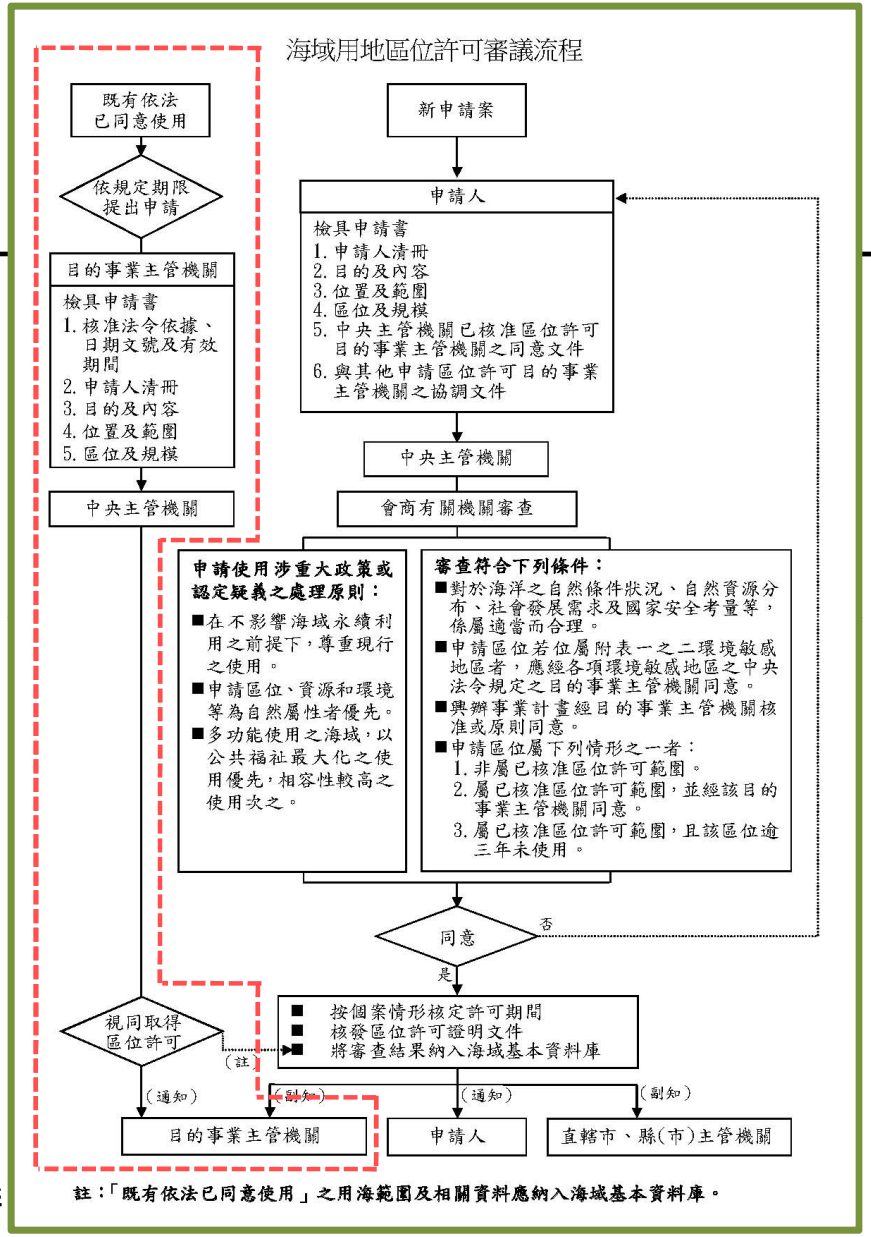

圖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

3

區位許可申請種類

2.新申請案件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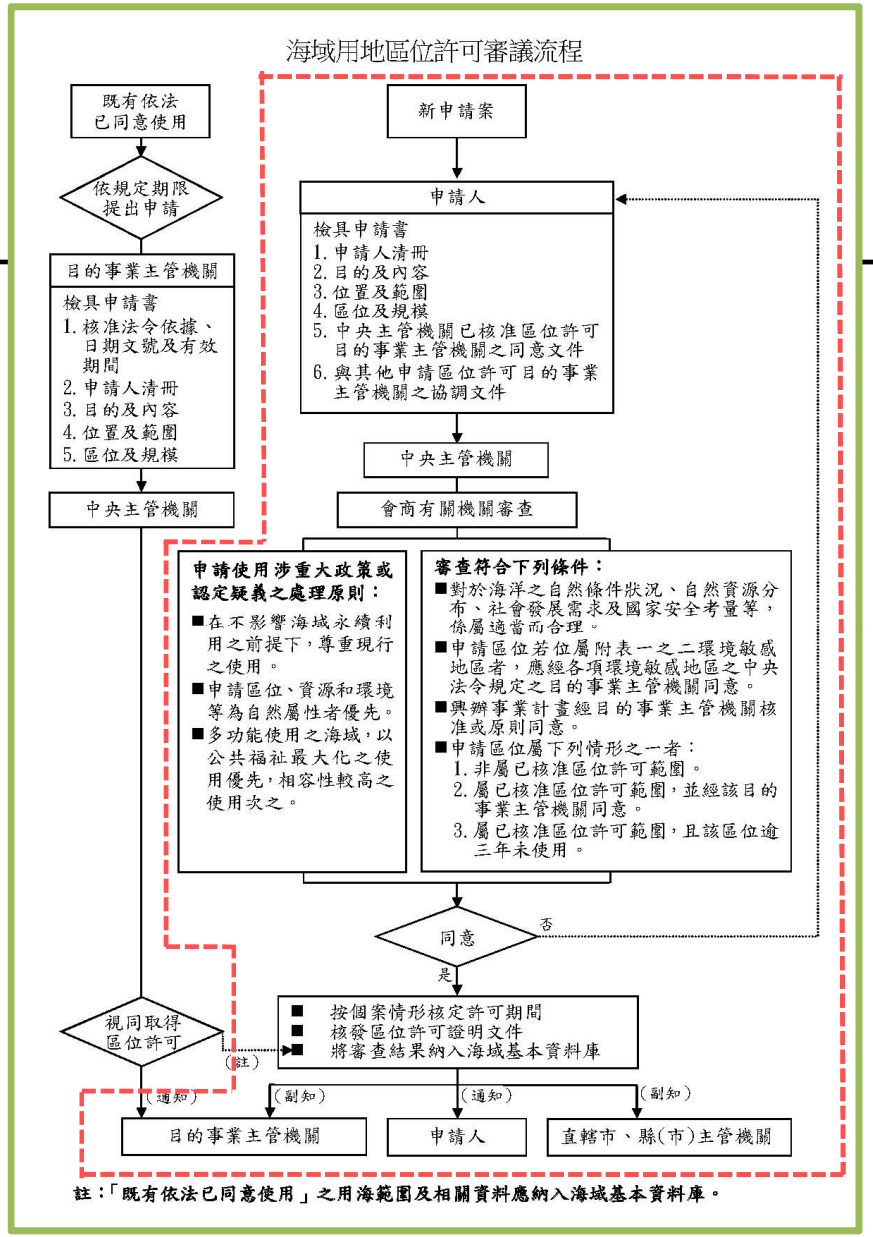

圖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

4

小結

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裁罰者

1.**不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容許使用項目（含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2.**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

適用本機制者

1.**有「設施」**或**「場域」需求**者。

2.至於**海洋保護行為等各項細目（即各海洋保護區），係列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事項。**

不適用本機制者

1.**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

2.**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並**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許可**使用**。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三、海域土地使用現況 (一)既有使用

1

目的與作法

目的

為利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年7月2日前函送本部「擬申請以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案件」審查作業

作法

核發「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之依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三辦理，**符合**「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申請書內容訂定查核表

表3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要件檢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申請人	○○○			
申請案名	○○○○○○○○			
檢核項目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V		V	
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號及有效期間	V		V	
申請人（公司）清冊	V		V	
目的及內容	V		V	
位置及範圍	V		V	
區位及規模	V		V	
備註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三、海域土地使用現況 (一)既有使用

2

資料處理

申請資料處理情形歸納(資料統計截至106年3月底)

1) **核發：**申請資料完備，建議核發視同取得許可。
2) **建請另以新案申請：**尚須補正資料，發函通知補正期限，逾期視同新案。
3) **函請修正：**需請申請機關進一步說明或澄清，發函建請以新案申請。
4) **併案辦理：**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申報同一案件。
5) **不核發：**非位於海域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撤銷核准。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件數	建議處理方式					備註
			核發	另以新案申請	函請修正	併他案辦理	不核發	
中央部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9	27	2	0	0	0	
	行政院環保署	1	1	0	0	0	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9	9	0	0	0	0	1件已核發
	交通部航港局	2	2	0	0	0	0	
	交通部觀光局	43	0	0	43	0	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0	3	0	0	0	
	國防部(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49	0	0	29	0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	0	0	21	0	4	
	教育部	2	2	0	0	0	0	屏東縣政府1件併辦
	經濟部	10	0	0	9	0	1	
	經濟部工業局	8	0	0	8	0	0	
	經濟部水利署	18	18	0	0	0	0	
	經濟部能源局	10	6	1	3	0	0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1	1	0	30	10	0	1件已核發
	經濟部礦務局	14	2	7	0	0	5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	7	0	0	1	0	
	小計	272	75	13	143	11	30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	5	4	0	0	1	0	
	新北市政府	15	15	0	0	0	0	
	桃園市政府	3	2	0	0	1	0	
	新竹市政府	2	1	0	1	0	0	
	新竹縣政府	1	1	0	0	0	0	
	苗栗縣政府	14	10	0	2	1	1	
	臺中市政府	3	2	0	0	1	0	
	彰化縣政府	5	2	0	0	1	2	
	雲林縣政府	6	6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13	13	0	0	0	0	
	臺南市政府	11	7	0	0	0	4	
	高雄市政府	17	16	0	0	1	0	
	屏東縣政府	7	7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14	13	0	0	0	1	
	花蓮縣政府	4	4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9	4	0	0	0	5	
	澎湖縣政府	62	62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9	7	1	0	0	1	
	連江縣政府	5	5	0	0	0	0	
	小計	205	181	1	3	6	14	
合計		477	256	14	146	17	44	

表4　擬申請以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案件彙整表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三、海域土地使用現況 (一)既有使用

3

既有許可區位規模與面積

依資料類型歸納

1. 使用範圍(面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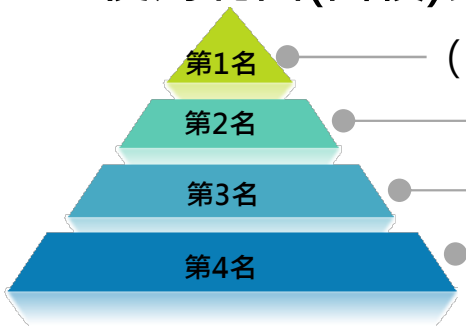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一）漁業資源利用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2. 使用長度值比較

最長

（五）工程相關使用之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約2,805.17公里

表5 既有區位許可面積與長度彙整

案件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資料筆數	面積	長度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流套網範圍	186	3,388.6181	–
	3.流套設施設置範圍	11	12.19	–
小計		197	3,400.808	–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1	3,156.66	–
	3.海洋區塊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4.洋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	376.15	–
	6.土石採設施設置範圍	9	256.9269	–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5	4.639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3	0.23	–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59	3,794.67	–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0	9.13	–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7	0.22	–
小計		17	9.35	–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航港工程範圍	6	2.008	26.53
	3.錨地範圍	9	4.25	–
	4.港區範圍	223	810.275	–
小計		238	816.533	25.53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63	1,426.22	2805.17
	2.海域區域範圍	241	33.89	–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4	0.0312	–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	0.0001	–
	5.座底式儀器設置範圍	1	0.00002	–
	6.海域石油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2	註 1	–
	7.跨海橋梁範圍	1	7.21	–
	8.其他工程範圍	9	0.4175	–
小計		332	1,467.769	2,805.17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0	0	–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處理	1.排泥範圍	2	0.3102	–
	2.海洋委員會指定海域範圍	5	3,310.48	–
小計		7	3,310.48	–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3	34,722.70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83	34,722.70	–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4	4,524.21	–
小計		4	4,524.21	–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三、海域土地使用現況 (一)既有使用

3

既有許可區位規模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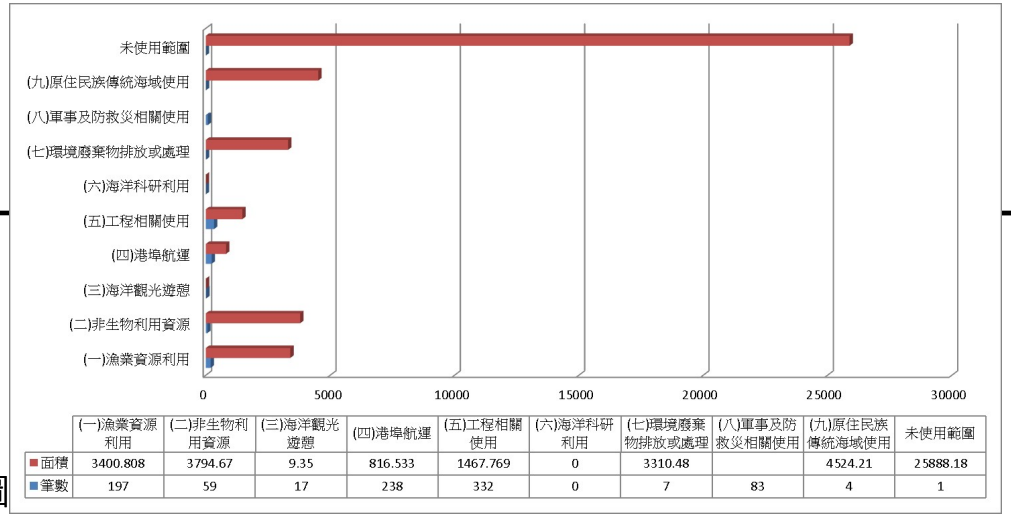

	(一)漁業資源利用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三)海洋觀光遊憩	(四)港埠航運	(五)工程相關使用	(六)海洋科研利用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未使用範圍
面積	3400.808	3794.67	9.35	816.533	1467.769	0	3310.48		4524.21	25888.18
筆數	197	59	17	238	332	0	7	83	4	1

圖7 海域區既有許可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各許可項目面積及資料筆數統計

1. 面積比較(前2名) 圖7

第1名 （九）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

第2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 資料比數(前2名) 圖8

第1名 （五）工程相關使用

第2名 （四）港埠航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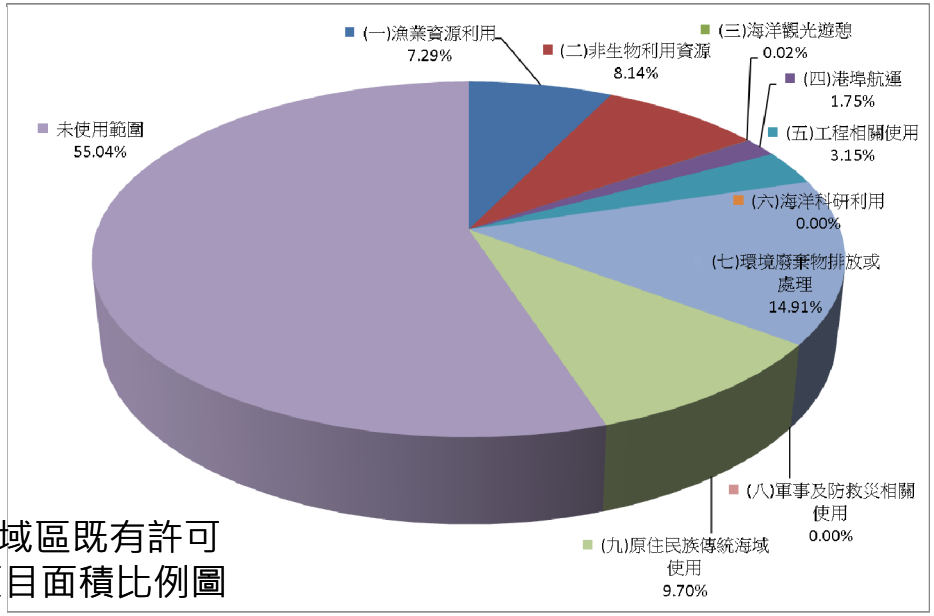

圖8 海域區既有許可項目面積比例圖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三、海域土地使用現況 (一)既有使用

4

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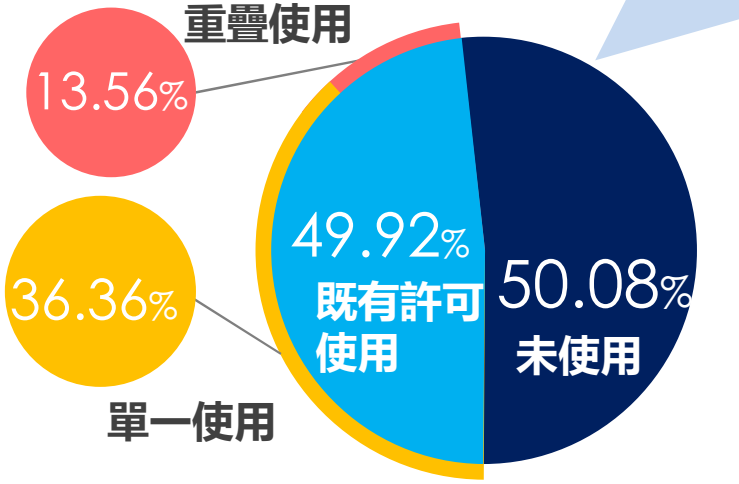

海域區總面積約52,000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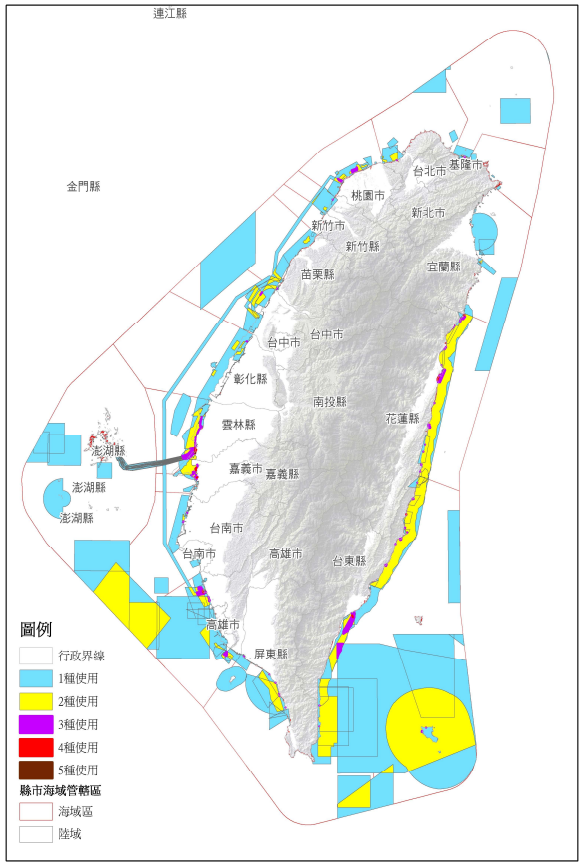

圖8 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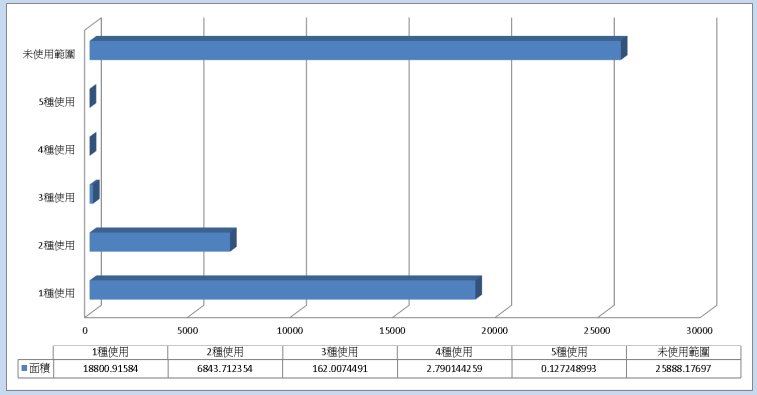

圖9 海域區重疊使用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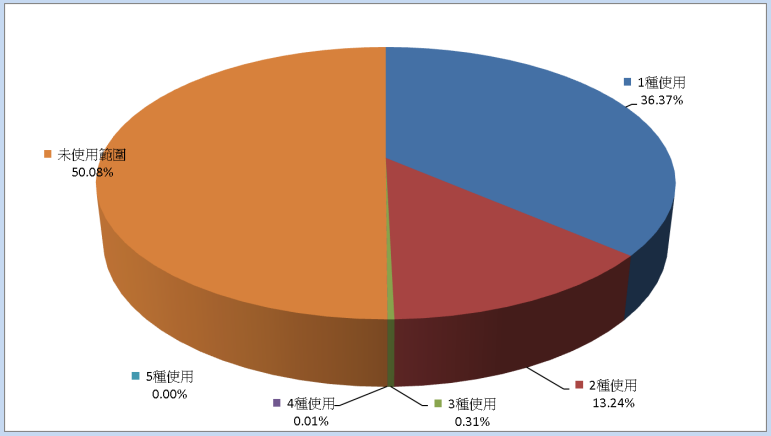

圖10 海域區重疊使用面積比例圖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三、海域土地使用現況 (一)既有使用

4

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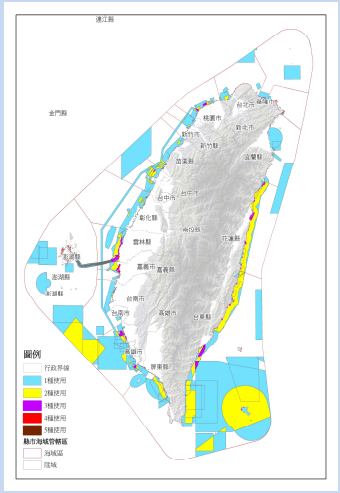

圖8 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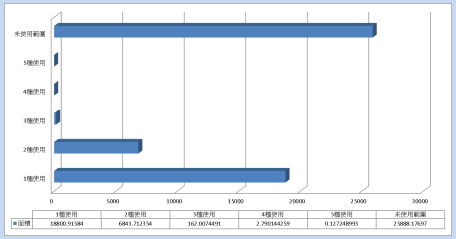

圖9 海域區重疊使用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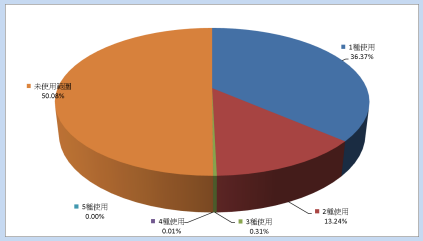

圖10 海域區重疊使用面積比例圖

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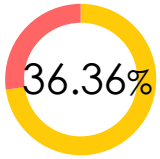

36.36% 單一使用

1. 主要分佈： 台灣近岸海域地區及蘭嶼海域
2. 重疊最多：

◆ 軍事用海區（與海纜、漁業權、傳統用海、港區、漁港、海堤區域）
◆ 專用漁業權（與漁港、傳統用海、海堤區域、工程用海、非生物資源、觀光遊憩）
◆ 海堤區域（與海纜、漁港、工程用海、觀光遊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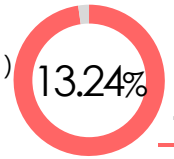

13.24% 2種重疊使用

主要分佈
◆ 桃園海域（工程用海、專用漁業權、港區、天然氣管）
◆ 雲嘉東石附近海域（海纜、靶場、專用漁業權）
◆ 高雄永安附近海域（天然氣管、軍事用海、專用漁業權）
◆ 臺東太麻里附近海域（定置漁業權、傳統用海、軍事用海）
◆ 花蓮港附近海域（港區、傳統用海、專用漁業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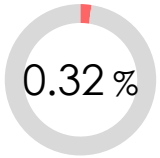

0.32 % 3種重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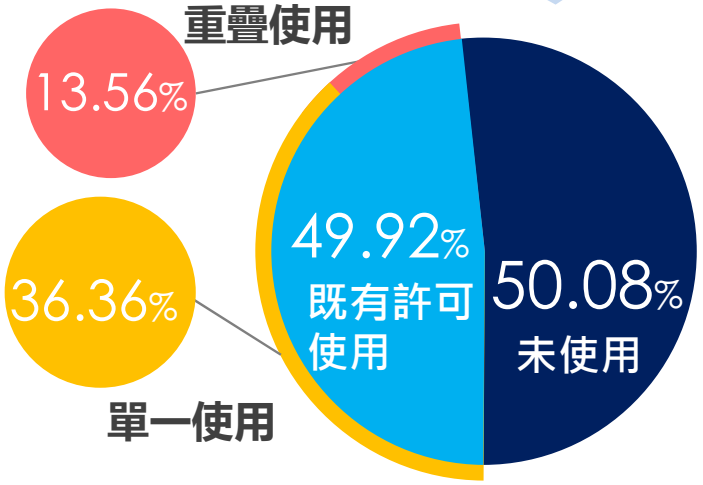

海域區總面積約52,000平方公里

第一部分 業務單位說明

三、海域土地使用現況 (二)新申請資料彙整

1

資料彙整

處裡方式	件數
核發	3
撤回	1
會商各單位意見	6
總件數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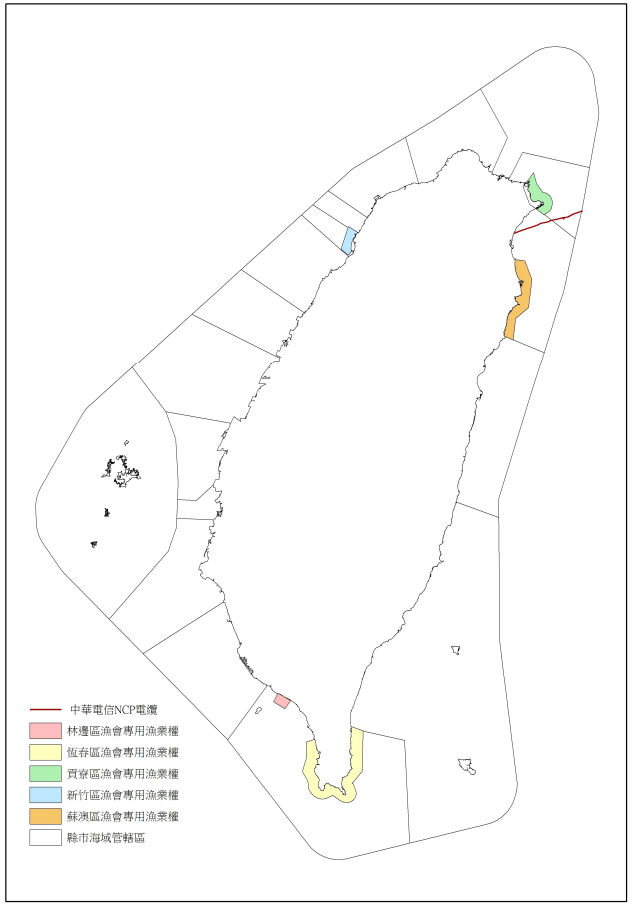

圖11 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位置示意圖

編號	新申請案件日期/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1	105.02.15-安成公司台中市大安區風機 2 座	• A13 及 C01 風機設置位置位屬環境脆弱地帶，設置區位不適宜。 • 申請人 105 年 7 月 25 日來函撤回申請。 • 105 年 8 月 4 日**同意申請人撤回申請**。
2	105.05.19-漁業署轉送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 年 6 月 1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5 年 11 月 2 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3	105.07.04-農委會轉送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 105 年 7 月 6 日、7 月 25 日發文請縣政府完成海域區公告作業程序。 • 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 105 年 11 月 17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5 年 12 月 7 日發文請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再次確認崎峰（林邊）至小琉球之海底電纜部分與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利用區位重疊之範圍是否可以併存共同利用。 •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依所彙整之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
4	105.07.11-農委會轉送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 年 7 月 28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6 年 1 月 18 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5	105.08.05-農委會轉送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 年 8 月 22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航港局 105 年 9 月 19 日函復意見排除基隆港區範圍有需修正部分，經農委會修正排除範圍由航港局確認後，復經農委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函復修正情形。 • 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3 月 27 日來函告知臺灣港務公司就基隆港港區外之非漁業作業船隻無害通過範圍，擬申請協調排除於漁業權範圍之意見，將轉請農委會斟酌辦理。
6	105.08.05-農委會轉送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 105 年 8 月 9 日第六次催請屏東縣政府公告海域區，俾利後續農委會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 • 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 105 年 12 月 5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6 年 2 月 21 日函請函請農委會依所彙整之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
7	105.10.04-農委會轉送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 年 10 月 25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6 年 2 月 7 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8	105.11.02-農委會轉送新竹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 年 11 月 11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依所彙整之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
9	106.02.17-中華電信 NCP 海纜	• 106 年 3 月 13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意見持續彙整中。
10	106.03.28-苗栗縣政府轉送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苑裡鎮堤外濱海土石採取申請	• 106 年 3 月 29 日退請苗栗縣政府釐清及補充說明相關事項。

表6 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彙整表

第二部分 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

說明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節略)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第二部分 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

說明

二

考量

本部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核備作業；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辦理海域用地「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審核作業。基於政策延續性考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政策方向及方式，建議如下

(一)

為利宣導說明，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海域部分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陸域部分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至依目前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海域，宜先由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慎評估是否有保留需要，並依法定程序劃出計畫範圍後，則可劃設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部分 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

說明

二

考量

本部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核備作業；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辦理海域用地「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審核作業。基於政策延續性考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政策方向及方式，建議如下

(二)

基於政策銜接及可操作性考量，原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所蒐集之海域使用情形及區位許可制度，逕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與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海域區之範圍係至領海外界線，針對目前海域區區位許可所蒐集之既有用海範圍，部分資料有超出領海外界線之情形，惟後續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時，仍將以領海範圍為限，領海範圍外之使用情形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

第二部分 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

說明

二

考量

本部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核備作業；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辦理海域用地「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審核作業。基於政策延續性考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政策方向及方式，建議如下

(二)

2.離島海域區如屬未公告領海者，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係以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準。針對離島零星分布之無人島、礁嶼等，如有編定地籍者，建議宜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如無編定地籍者，則視實際情形納入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部分 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

說明

二

考量

本部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核備作業；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辦理海域用地「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之區位許可審核作業。基於政策延續性考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政策方向及方式，建議如下

(二)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相關機制，未來將逕轉換為「國土計畫法」第24條「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故未來違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含應（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38條規定處罰。

擬辦

本案如經討論，獲致共識，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擬依說明二辦理。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據以修正「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第二部分 議題討論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與結果

說明

一

國土計畫法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定義：（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為利實務執行，擬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依據使用之「空間」、「時間」及是否設置設施，或管制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等訂定可操作性認定原則如下

二

1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

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時間），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例如：
1.區劃、定置漁業權具時間及空間之部分排他
2.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具時間之部分排他
3.海堤區域範圍具空間之部分排他

2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

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管制之外或永久性（時間），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例如：
1.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之排洩範圍
2.專用漁業權
3.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3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第二部分 議題討論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與結果

說明

三

依據上開可操作性認定原則，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與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關係，擬予以歸類如表7。

四

另未來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規定辦理。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性質屬「排他」者，其繳交之相關費用，應高於使用性質屬「相容」者。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港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類型	屬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2類	-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業權範圍（專用漁業權）	專用漁業權具條件相容性
第1類	3時間及空間排他	-	2.漁業權範圍（區劃、定置漁業權屬之）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	3時間及空間排他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2類	-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	-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	(三)海洋觀光遊憩	1.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第2類	-	-	2.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1類	1時間性排他	(四)港埠航運	1.航道及其航港工程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	1時間性排他	-	2.錨地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	3時間及空間排他	-	3.港區範圍	具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段具排他特性、其他為部分排他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	2.港域區域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港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類型	屬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2類	-	-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	-	4.港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	-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	6.港域石油礦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	7.跨港橋樑範圍	具部分排他性
第1類或第2類	-	-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或部分排他
第2類	-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放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	-	2.海洋廢棄指定港域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	(九)原住民族傳統港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港域使用範圍	條件相容
第3類	-	尚未規劃或使用	--	-

表7 國土功能分區轉換初步建議

第二部分 議題討論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與結果

擬辦

（一）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如經討論獲致共識，擬供本部辦理後續相關法令修訂，及實務審查作業參據。惟目前僅就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之「分類」予以規範，後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訂「其他分類」之操作性認定原則。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與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關係，如經討論確認，擬供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參據。

（三）海洋資源地區應依其使用性質之不同，繳交不同額度「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其時機、程序、數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擬納入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第4項訂定之「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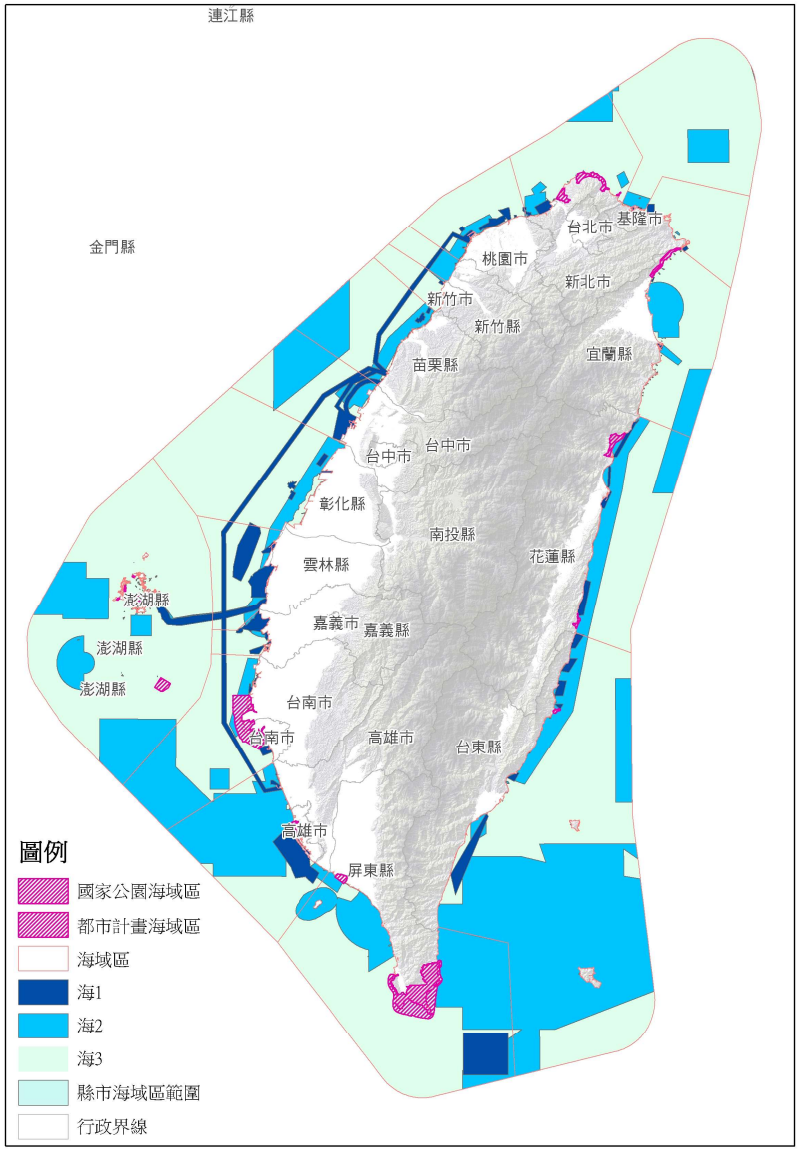

圖12 海域區轉換海洋資源地區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內政部營建署　106.05.03